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科创达（300496）
保荐代表人姓名：沈韬	联系电话：010-57601786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阳	联系电话：010-5760178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次，其他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次，其他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次，其他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项目	工作内容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在2017年上半年存在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保荐机构要求公司于审议2017年半年报的董事会上进行补充确认，并对2017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8年4月1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A股并购重组及再融资等资本运作事项

项目	工作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公司在2017年上半年存在未履行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要求公司于审议2017年半年报的董事会上进行补充确认，并对2017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赵鸿飞、越超公司、大洋中科、陈晓华、高通国际、展讯天津、国科瑞祺、创达汇、创达立、创达信、安谋公司、世悦控股、杨洁、吴安华、耿增强、陈晓华、邹鹏程、武楠及段志强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赵鸿飞、吴安华、耿增强、陈晓华、邹鹏程、武楠及段志强有关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赵鸿飞、越超公司、大洋中科、陈晓华、吴安华、耿增强、陈晓华、邹鹏程、武楠及段志强有关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赵鸿飞、越超公司、大洋中科、陈晓华有关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关于稳定股价、股份回购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关于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赵鸿飞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赵鸿飞有关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赵鸿飞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公司承租房屋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赵鸿飞关于历史股权激励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越超有限公司、大洋中科、陈晓华有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赵鸿飞在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并聘请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公司已与中金公司解除保荐义务。自2017年8月28日起，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沈韬、许阳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报告事项	说明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 韬

许 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